

## 绩效目标自评表（2021年度）

项目名称	2021年度旅游文体广电统计数据分析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周兴华—65201533							
主管部门	201-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		实施单位	201001-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本级							
资金情况 (千元)	预算数(A)	603.30	执行数	执行率(B/A)	得分						
	资金总额:	603.30	595.12	98.64%	9.00		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(名称和规模)	2021年度旅游文体广电统计数据分析-603.30千元	595.12	98.64%	-						
	其他资金	0.00		-	-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						
科学测算旅游接待、旅游产业相关指标数据,为政府决策、行业管理以及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数据参考。	一是完成1期旅游统计业务培训,累计培训近65人次。二是完成12个月海南省候鸟人口(旅居游客)统计调查和数据测算,形成《2021年海南省旅居游客(候鸟游客)统计调查报告》,分别向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提供统计结果,并定期发布在阳光海南网。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性质	年度指标值	绩效度量单位	全年实际值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	权重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省旅游统计业务培训人数	≥	50	人次	65		20	2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完成旅居游客统计调查报告篇数	≤	12	次	12		30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数据成果发布在阳光海南网次数	≥	1	篇	1		15	15	
			提供统计数据参考满意度	≤	12	次	12		15	15	
			提供统计数据参考满意度	定性	高、中、低	高: 大于85% 中: 大于75% 低: 大于65%	中		10	5	
									100	94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